

# 行政申请意思 行政主管申请书(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行政申请意思篇一

尊敬的老总：

我准备辞职了，从公司的角度来说，我其实是没有什么可留恋的，因为公司让我伤心。但是对您来说，我舍不得走，因为您是好人。但是您毕竟不是这个公司里真正的老板，公司毕竟还有一个上层总公司在统辖，所以很多时候您并不能真正说了算。可能这也是您的心病吧。

去年老板让我去总公司做行政经理，当时我真的不想去，以我的性格，太讲原则了一定会得罪一些人的。总公司的人事关系太复杂，那里面不是老板的亲戚就是朋友，要不就是同学，我谁也得罪不起。但是当时，没有办法，我别无选择。

在总公司也真的让我尝到了人间冷暖和人情复杂。财务副总曾经问过老板：你喜欢沉静真诚却不爱表达的人，还是喜欢乖巧会说但是善于隐藏的人？当时老板的答案是前者，但是真正做起来，我这个沉静但是不爱表达的人却并不能得到他的认可。当时我去总公司的时候，财务制度特别混乱，每个人都可以找老板签字报销，但是老板从来没有真正问过这些钱都干什么用了，这使得总公司的很多人乘机谋私，我跟老板提了建议，公司开始严格报销制度。结果这冲撞了某些人的利益，于是开始有人在背后打我的小报告。一而再再而三，

老板听信了他们的话，但是他从来没有想过为什么会有人在背后批评我？这些批评是否公正？批评我的真正原因是什么？这些老板从来没有问过。

当老板觉得一个人不行的时候，可能是这个问题，但是如果来时个人他都不满意的时候就是老板的问题了。当时我又回到了分公司回到您手下的时候，您也没有给我客观的评价，这让我很伤心，但是我没有辩解，我相信事实会为我说话。果不其然，公司再请的行政经理又一次被老板赶走了，这个时候您才明白，问题并不出在我身上，而是老板并不知道怎么用人。

我不知道，坚持原则难道不对吗？维护公司利益难道我错了吗？不过这都不重要了。我决定离开公司了。您不要留我。

我为自己考虑过了，当时我跟您一块到这家公司，所有制度我都帮您建立了，人事工作帮您理顺了，行政工作也没有问题了，是谁都可以把这一块接下来了。您开始觉得办公室工作太闲了，我对公司已经没有什么用处了，我听说您准备让我把仓管接下来，这不是我的职业定位，如果我不做其他工作，对于公司来说，我就是可有可无的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我留下来真的没有什么必要了。为了我自己的未来，我唯一的选择就只有离开。

还有，要建立有序的薪酬体系，不要凭你的喜好给员工定工资和绩效，你发奖金的时候不要看人，您喜欢的人就多发一点，您不喜欢的人少发甚至不发。这样的一言堂让员工心里意见太多，虽然他们不说。这样积累下去，时间久了，他们会离您越来越远，最后您可能会众叛亲离的。

我的确是在批评您，但是这些是别人不会说的，因为他们不想得罪您。我以前提过一些建议，但是都没有得到您的重视，而我是一个客观而有原则的人，在这样一个不讲原则的企业里，我没有用武之地了。

您是个好人，但是不代表好人就能管理好企业。真诚地希望您能做出改变，并把公司带好。而我为自己重新做了定位，我的定位在公司里面是不会实现的。所以，我决定离开了。您不要留我。

我不舍得离开您，但是我不能不走了。当一个人离开三天而无事的时候，就说明这个人已经没什么“用处”了。鉴于此，我最好的选择便只有如此了。

请您批准我的请求，谢谢！

此致

敬礼！

辞职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 行政申请意思篇二

尊敬的领导：

您好！在学校工作的日子里，我都会严格要求自己要多多学习和积累经验，可是我觉得现在已经到一个我能忍受的极限了。请原谅我在这个时候提出辞职申请！

这两年的工作，我有了很多进步，心态方面或者是技能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方面。特别是今年，在遇上负责人突然离职的情况下，协同负责人统筹开班，这些学习的机会让我受益颇多。我是很感谢这一份工作的，也同时对自己抱有很多的期望。只是，我没有找到我在这里的合适定位和一份关于工作的成就感。有时候会觉得，在学校，似乎没有做得好的时候过，什么时候都是在一种被鞭策的环境，也许可以令

到我更迅速的成长，但是，也让我越来越缺乏自信。我一直希望可以做得很好，我也积极的努力着，可我没有感受到被重视，以及体谅。

时间方面，首先不仅仅关乎我对行政的工作的熟悉状况。的确由于我是新手，很多时间统筹方面会稍稍差点，但是，我一向很自信我的工作效率，即使会有些疏漏，但是不会很慢。而且，开班的频繁是固定好了的，实实在在的，需要在周末加班的日子，几乎让我感受不到何谓周末。而学校的调休制度，比如：一个中周末，需要周六周日都过来，但调休的时候一般却只能休息一天了，因为这两天都不是全天，只是大半天，或者半天。尽管如此，我的这个周末就相当于就没了。现在的工作量越来越大，繁琐的事情也越来越多，不仅仅周末很忙。开班的频率，让我觉得周一到周五的工作也非常紧张。

我很感激经理在我当初没有任何阅历很空白的时候选用了我，我很珍惜这个机会，这份工作让我在心态上成熟，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也在成长。我可以感受真的成长了，进步了。可是，我想我还是要让她失望了。

此致

敬礼！

辞职人：\_\_

\_\_年\_\_月\_\_日

### 行政申请意思篇三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委托代理人：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法定代表人：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

再审申请人杨\_\_因诉再审被申请人\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行政登记一案，不服\_\_市中级人民法院(20\_\_)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书，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二条，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1. 依法撤销\_\_市中级人民法院(20\_\_)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
2. 依法撤销\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_\_年\_\_月17日颁发的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
3. 判决\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一、二及再审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_\_年\_\_月17日颁发给再审被申请人王\_\_位于\_\_市燕山路109号1栋1单元3号的“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将属于再审申请人杨\_\_的合法财产登记在第三人名下，该行为严重侵犯了再审申请人的合法财产权益，故行政诉讼至人民法院要求依法撤销其错误的行政登记行为，后蚌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20\_\_)蚌山行初字第00018号]支持了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再审被申

请人\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王\_\_皆不服该行政判决，上述至\_\_市中级人民法院。\_\_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20\_\_)蚌行终字第00041号]以因单位内部分配的房屋而引发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为由，驳回再审申请人杨\_\_的诉讼请求，并撤销蚌山区人民法院(20\_\_)蚌山行初字第00018号行政判决。

### (一)原裁定适用法律错误。

原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且足以影响裁判公正。\_\_市中级人民法院(20\_\_)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驳回起诉的理由，在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8号)第三项规定：“因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等而引起的占房、腾房等房地产纠纷”。

首先，本案的诉争并非行政裁定书中所称“因单位内部分配的房屋而引发的纠纷”，而在于颁发房产证的行政登记行为是否具备合法性和合理性的纠纷。诉讼标的具体为\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_\_年\_\_月17日颁发给再审被申请人王\_\_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备合法性和合理性，其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是否充分。在本案的一审中，作为原告方的再审申请人所提出的诉讼请求也是撤销\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一审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合法的判决，而二审的\_\_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的适用上断章取义，剥夺再审申请人杨\_\_的合法诉权。若不作出颁证行为，纯粹单位内部的分配房屋纠纷，方属于该解释第三项的适用范围。其次，第三项的适用有其前置条件：“凡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条件的……”，本案中\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对王\_\_作出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经对再审申请人杨\_\_的财产利益产生实质影响，其当然有权利要求国家司法机关予以裁决。再者，同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8号)第二项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就有关土地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理决定不服，或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就房地产问题……，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作为政府主管部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王\_\_所颁发的是房地产权证，依据该司法解释也应享有相应的诉权，并非全部被驳回。最后，从法的效力位阶和新法优于旧法的规则出发，《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_\_〕8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法发〔20\_\_〕54号）的法律效力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8号），不应机械适用后者，理应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诉权。

综上，本案的诉争不是表面的分房、腾房或建房纠纷，乃是\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颁发房产证的行政登记错误纠纷，再审申请人一审中正是针对该行政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提出诉讼，依据《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_\_〕8号），理应拥有起诉的权利，二审适用法律错误，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二）颁发房地产权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欠缺合法性与合理性

1. 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经对再审申请人杨\_\_的财产权利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已经丧失该房产的法律处分权。

该房产是\_\_市铸锻厂分配给再审申请人的职工宿舍，自1988年居住达二十多年，长期且持续、不间断地为其占有、使用和支配，根据《物权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该占有状态本身就是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利益。1998年，再审申请人与\_\_市铸锻厂之间履行了该房产的过户手续，所在单位\_\_市铸锻厂亦已承认再审申请人对该房屋的合法财产权利。\_\_市铸锻厂破产之后，其留守处的原始房产登记，亦能证明20多年来再审申请人对其一直拥有合法的财产权利，户口登记簿和身份证等也表明为其法定居住地。20\_\_年\_\_月17日\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委员会将该房产登记在王\_\_名下，并颁发了房地权证。颁发房产证的行政登记行为已经对杨\_\_的财产权利产生实质影响，其房产权利基于该行政登记行为已经丧失，在法律上王\_\_拥有该房产的处分权。作为利益受损的行政相对人，再审申请人当然有权利对其行政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要求司法机关予以裁决，该行政登记有瑕疵的理应撤销。

2. \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王\_\_颁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重大瑕疵。

民事案件普通程序庭审笔录(蚌山区人民法院民一庭)证明王\_\_已经自认20\_\_年其与留守处赵南京篡改争议房产原始登记底根。\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自认(\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上诉状”)在作出给王\_\_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出卖给王\_\_诉争房屋的“\_\_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并未得到“\_\_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办公室”的房产处分的授权，而依据\_\_市政府的相关文件后者享有处分权。王\_\_也自认20\_\_年3月2日“\_\_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办公室”方授权留守处办理产权手续。而王\_\_所持有的\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_\_年\_\_月17日颁发的房产证，留守处并未得到房产处分权人的授权。出卖人无权处分，\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仍以颁证，该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重大瑕疵。事后的授权并不能弥补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缺陷，在法律上事后的证据不能作为证明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当时具备合法性的证据使用。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应撤销给王\_\_所颁发的房地权证。

(三)原审行政裁定实质上剥夺了再审申请人的诉权。

再审申请人杨\_\_原系\_\_市铸锻厂工人，1980年进入该厂工作，1988年该单位将位于\_\_市燕山路109号1栋1-1-3号房屋分配给杨\_\_，并于1998年6月9日向\_\_市铸锻厂行政科交纳该房屋的过户费。25年以来再审申请人一直居住至今，并由其一直交纳房租费和水电费，再审申请人杨\_\_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等身

份信息也以该房屋为居住地。20\_\_年\_\_市铸锻厂破产注销，其后移交\_\_市铸锻厂留守处的原始房产登记信息中仍以再审申请人杨\_\_为该房屋权利人(20\_\_年7月\_\_日杨\_\_于留守处查询，并由留守处出示盖章的原始登记信息)，原\_\_市铸锻厂负责单位房产管理的行政科长李振远也出具了证人证言。但20\_\_年7月15日，\_\_市铸锻厂留守处的该房产的登记信息由再审申请人杨\_\_被篡改为再审被申请人王\_\_(上述事实可查证民事庭审笔录，王\_\_的自认)，并由王\_\_作为购房人向\_\_市铸锻厂留守处、\_\_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申请购买该房屋。后由\_\_市铸锻厂留守处和\_\_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将房屋卖给王\_\_。20\_\_年\_\_月17日\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王\_\_颁发该房产的“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该房产登记在第三人名下严重侵害了再审申请人杨\_\_的合法财产权益。

20\_\_年3月7日王\_\_起诉再审申请人杨\_\_至\_\_市蚌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房屋腾退，蚌山区人民法院判决(20\_\_)蚌山民一初字第00134号，驳回王\_\_房屋腾退的诉讼请求。

再审申请人杨\_\_于20\_\_年5月30日向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人民法院撤销\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颁发的王\_\_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蚌山区人民法院认定\_\_市铸锻厂留守处和\_\_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出售该房产没有合法依据，依据\_\_市相关政府文件能够出售该房产的为上述二者的上一级机构“\_\_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办公室”。\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转让方无权处分该房屋资产情况下，为王\_\_办理过户手续并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8月23日蚌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给的王\_\_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

再审被申请人皆不服该行政判决上诉后，20\_\_年\_\_月1日\_\_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20\_\_)蚌行终字第00041号，裁定撤销安徽省\_\_市蚌山区人民法院(20\_\_)蚌山行初字第00018号行政

判决，认定再审申请人与再审被申请人之间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驳回起诉。虽然杨\_\_与王\_\_的腾房纠纷，\_\_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已经查清事实并作出民事判决；虽然针对\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存在瑕疵的行政登记行为，\_\_区人民法院已经就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据以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是否充分予以裁决。但是\_\_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20\_\_)蚌行终字第00041号使一切回归原点，该终局裁定产生堪忧的后果包括：对\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该案件中的行政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司法机关无权审查与裁决，而行政相对人的财产利益更无法得以司法救济。王\_\_持有房产证，房子却由杨\_\_实际占有，单位已破产清算，二人之间的房产纠纷不可能以司法渠道妥为处理，法律权利与事实权利将永远分割。\_\_市中级人民法院(20\_\_)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实质上剥夺了再审申请人的诉权。

综上，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再审，依照事实和法律撤销\_\_市中级人民法院(20\_\_)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年月日

## 行政申请意思篇四

再审申请人(原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吴，男，x年x月x日生，汉族，农民，住xx县xx乡行政村x村。

委托代理人：徐丰伟，山东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0531—67885110、。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xx县人民政府，住址[]xx县路。

法定代表人：王，县长。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吴，男，194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xx县xx乡行政村xx村。

再审申请人吴因诉再审被申请人xx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一案，不服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行终字第号行政判决[]xx县人民法院(20xx)初字第号行政判决，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62条、63条第2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2条，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 1、依法撤销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行终字第号行政判决。
- 2、依法撤销xx县人民法院(20xx)初字第号行政判决。
- 3、依法撤销xx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用(20xx)第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
- 4、判决xx县人民政府承担一、二及再审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再审申请人于1991年就位于xx县xx乡行政村xx村土地使用向政府申报登记，政府颁发了土地使用证书，登记宗地号为号。而就在同一土地上，再审被申请人xx县政府又向再审被申请人吴颁发用(20xx)第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该行为侵犯了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xx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用(20xx)第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

请求法院再审理由有：

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一、一审法院判决中“原告和第三人的宅基地也在清理整顿之列”，而20xx年再审被申请人xx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通告是针对“凡是未经登记发证的一律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再审申请人于1991年就位于xx县xx乡行政村xx村土地使用向政府申报登记，政府颁发了土地使用证书，登记宗地号为号，因此再审申请人的土地不属清理整顿之列。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合法有效，认定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已被注销证据不足且不具备注销的法定条件。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没有被注销，再审被申请人xx县政府没有实施注销再审申请人宅基地证的行为且未履行法定的注销程序。

《物权法》就宅基地注销的相关规定，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重新分配宅基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因此，再审申请人的土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注销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因此，再审申请人的土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收回条件。

二、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合法有效，再审被申请人xx县政府又向再审被申请人吴颁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的行为是重复发证。

三、所谓的行政村xx村于1998年进行的“村庄规划”，实施该规划合法的证据不足，不符合村庄规划的条件和程序，政

府也未实施过该行政行为，未有相关审批文件。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再审被申请人xx县政府又向再审被申请人吴颁发用(20xx)第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的审批行为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本案未经审核批准程序。

五、一审法院证据确认错误，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提供的x号证据是吴老地籍档案，没有日期、没有加盖公章，地籍档案不齐全，不予认定”，该证据是一审法院被告提供，它有无公章日期不影响其真实性，一审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均未质疑该证据的真实性，一审法院不予确认是错误的。六、xx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xx)x字第号行政判决书中“由其子使用的宅基地也是按规划后的面积进行确权发证的”，该事实与本案没有关联，不能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

综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再审，撤销xx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用(20xx)第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xx年 xx月xx日

## 行政申请意思篇五

再审被申请人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地址：荆门市掇刀区龙井大道99号，邮编：448124。

法定代表人刘启华，职务：区长。

因与再审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案，再审申请人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原终审判决”)，提起再审申请，请求：

- 1、撤销“(2016)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
- 2、指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申请再审的理由

基本理由是：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再审申请人在原一审中提出的最本质的诉讼请求是：请求确认再审被申请人对再审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关于涂j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违法。也就是说，对该回复的合法性审查是本案关键。

原终审判决认定：“涂j于2014年1月15日向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申请获取‘2008年9月掇刀区在团林镇樊桥水库设立法制教育学习班的依据及其工作人员职责’的政府信息，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了口头及书面答复。其后，涂j又重复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26日作出《关于涂建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告知其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对重复就此事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不再重复答复。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这一认定，存在以下系列错误。

第一，本不存在“口头答复”的事实，却认定为“进行了口头答复”。

原一审、原终审判决均无证据证明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再审申请人进行了口头答复。

第二，申请内容本不重复，却认定是重复。

对比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原一审证据]即知，2014年3月30日所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与2014年1月15日所提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有11点是完全不同的。

第三，法定告知义务并未履行，却认定“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所谓的法定的告知义务，实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的规定，即——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而原终审判决认定的再审被申请人已履行的所谓“法定告知义务”却是这样——

由此可见，再审被申请人所作答复的实然状态与法律规定中应然要求相去十万八千里。

由此可见，该回复分明与法相悖，是不合法的，是应当判决撤销的，原判决却认定“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进而错误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维持了原一审判决。

所以，再审申请人认为，原终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严重侵害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再审申请，请求贵院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_\_

时间：